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5〕78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力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就

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3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区）2025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____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统筹用于支持各地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促进就业工作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第20807款“就业补助”，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05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规定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、标准和程序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财社指〔2025〕21号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跟踪

管理，科学统筹、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6 日印发



附件

2025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金额
合计	900
福州市	411
莆田市	36
三明市	46
泉州市	206
漳州市	98
南平市	42
龙岩市	27
宁德市	16
平潭综合实验区	18